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：《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周启超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52,895,21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.9779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737,719,86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.47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2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7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2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3,8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232%；反对 1,66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8%；弃权 642,192,6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5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,8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34%；反对 1,66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32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5,87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18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44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1,839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08,70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54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